

合同编号 2021-TC006

委托 试验 合同 书

阿拉尔市天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合同编号 2021-TC006

阿拉尔市天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试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新和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检测机构） 阿拉尔市天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着检测试验工作科学性、公正性的基础，为规范水利工程质量行为，加强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和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玉奇喀特乡 2.28 万亩田间高效节水项目 EPC+0(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

工程地点：玉奇喀特乡

建设单位：新和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第一条：协议事项

1、双方就该项目（工程名称）：新和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玉奇喀特乡

2.28 万亩田间高效节水项目 EPC+0(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

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合作。

2、由委托方协助提供乙方现场办公，乙方在试验过程中需施工方人员配合协助完成试验。

第二条：服务管理支付方式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按《建设工程材料及构建检测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根据检测委托单按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费。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支付检测费用。

2、本工程实验检测费根据国家的有关取费标准及双方协商，实验检测费用取费标准为建安工程费的 0.25 %即 71000 元，大写（柒万壹仟元整）。工程完工提交成果时甲方一次性进行支付所有检测费用。

第三条：协议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施工完毕。

第四条：乙方承担的主要检测项目

- 1、水、砂、石骨料、钢筋的常规检验；
- 2、水泥、外加剂试验；
- 3、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抗冻、抗渗试验；
- 4、土方填筑试验；
- 5、管材试验；

注：乙方不能检测的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由（ ）方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检测。

第五条：委托方责任

- 1、委托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委托方应维护乙方检测成果，不得随意篡改检测成果或用于其他项目工程。
- 3、委托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第六条：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按照试验规程和协议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乙方应维护甲方技术资料版权，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条：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因委托方在工程中出现变更，增加工程量所发生在5%以下的试验项目不收取检测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条款，发生矛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协议签定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对方违约金。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阿拉尔市天成工
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新疆阿拉尔市六团双城镇
试验林场南宏
院养殖场旁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阿克苏民主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50016905000525041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43300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13779790612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